

×××人民检察院

同步录音录像技术处理（复制）受理登记表

×检技录受〔20××〕××号

办案部门		案件编号	
委托人		委托日期	
委托要求			
受理人		受理时间	
备 注			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制作。

二、在法庭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或者辩护人对讯问活动合法性提出异议，公诉人可以提请法庭当庭播放相关时段的讯问录音、录像，对有关异议或者事实进行质证。因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或者其他犯罪线索等内容，人民检察院可以对讯问录音、录像的相关内容进行技术处理，然后再向法庭出示。

三、本文书系受理办案部门申请技术处理讯问录音、录像的相关内容时使用。

四、本文书以次为单位制作。